

微电子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日期：2022-03-22 12:38 点击量：39354

根据教育部、陕西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现对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基本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中央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教育部关于做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复试组织工作。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稳妥做好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

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分类考核、综合评价、多元录取、严格监管，切实发挥复试在人才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确保复试考核科学有效、公平公正。

二、组织机构

1.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学院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学院学位分委员会代表、招生工作负责人。

职责：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学院复试方案、招生录取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按规定开展学院招生信息公开和相关解释工作，根据考生申诉，对有关考试招生过程进行核查、处理并给予答复。强化政治责任，做好学院招生复试疫情防控工作，制定复试疫情防控方案。

2.纪检监察小组

组成：学院纪检监察负责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教授委员会负责人。

职责：对学院招生复试录取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重点督查复试考核程序的规范性，不干预具体业务工作。调查处理学院招生录取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并及时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研究生院。

监督电话：029-81891632

监督邮箱：sme@mail.xidian.edu.cn

3.复试小组

由不少于5名本学科导师组成，对考生的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科研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

4.招生咨询

招生咨询电话：029-88202505-606

在线咨询平台：“西电微院”企业微信

招生工作地点：北校区行政楼112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

三、招生计划

招生学科 /专业领域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招生 计划	已录取 推免生	国际 产学研 用联培	退役 大学生 士兵
080900 电子科学 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170	105	/	包含 1
085400 电子信息 (全日制)	01 集成电路工程	129	43	包含 2	包含 1
	02 第三代半导体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50	/		/
	03 低功耗集成电路与集成系统产教融合 联合培养项目	30	2		/
	04 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100	/		包含 2
	05 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80	8		/
085400 电子信息 (非全日制)	06 电子信息	50	/	/	/

四、复试分数线

初试成绩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具有复试资格（考生名单见附件1），按照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实施差额复试。除推免生外，所有统考生（含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均须参加复试。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总分	单科（满分=100分）	单科（满分>100分）	上线人数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01 方向）	340	40	65	88
085400 电子信息（01-05 方向）	325	40	60	440
085400 电子信息（06 方向）	285	40	60	1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	273	不限	不限	4

五、复试确认与资格审查

1. 志愿考生复试确认

考生通过学院“金数据”进行各学科专业复试线上考生确认、电子信息02和05方向（全日制）缺额调整志愿报名、电子信息06方向（非全日制）复试线上考生确认和调剂报名。

复试报名时间：3月23日-3月25日

复试报名链接：<https://jinshuju.net/f/gP2Kqx>

2. 考生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取线上审查方式，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版材料，证件不符或不符合复试条件者，不予参加复试。开学后复核原件，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线上提交时间：3月23日-3月25日（二志愿调剂考生另行通知）

提交材料链接：<https://jinshuju.net/f/r72N6N>

提交材料格式：所有材料必须扫描转成PDF格式（具体详见提交说明）

考生须提交的材料：

- (1) 本人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2)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 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学生证（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交毕业证书（或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未获学位考生可不提供）。
- (4)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1份，往届生也可提供档案中成绩单扫描件（应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部门公章），非本院应届考生还需提供所在专业成绩排名证明1份。
- (5) 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六级成绩单（提交425分及以上的成绩单）。
- (6) 已签名确认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 (7) 高职高专同等学力考生须提供专科成绩单及本科6门或6门以上课程进修成绩单，以及所报考专业领域的学术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 (8) 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加分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 现役军人、国防生报考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材料。
- (10) 其它能证明自己综合素质能力的材料，如学科竞赛获奖、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利授权等。

纸质版材料提交：录取考生将上述材料按编号顺序整理装入文件袋，并在文件袋封面注明考生的准考证号、姓名、复试专业、复试分组和序号，入学1周内提交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办公室复核。备注格式：10701261100000-张三-电子信息-1-1。

六、志愿调剂

1.全日制硕士方向调整

我院各学科专业考生生源充足，不接收校内、校外调剂，仅在学院各专业方向复试线上的考生中进行调整。

“电子信息”缺额专业方向申请

“电子信息”01、03、04方向复试线上考生，根据个人意愿可选择调整02或05方向平行志愿，缺额专业方向的录取根据招生计划，遵循志愿优先、分类排队的原则，按总成绩排名依次确定。

2. 非全日制硕士调剂

085400电子信息06方向根据录取情况适时开放调剂，首先接收学院内部专业调剂，如院内调剂录取未满，再根据缺额面向校内、校外工科类相关专业（学科代码08开头）招收调剂考生，具体另行通知。

(1) 一志愿考生调剂

一志愿报考我院各学科专业，初试成绩符合（085400）电子信息06方向复试分数线上的考生，可申请调剂非全日制，复试线下考生按调剂考生复试科目准备复试。

(2) 二志愿考生调剂

根据一志愿考生录取后的缺额情况，确定是否发布调剂通知。详见《微电子学院2022年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接收调剂工作方案》，调剂考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初试成绩总分、单科成绩符合申请调剂专业复试线上；

CET4成绩达到425分及以上。

3. 非全日制调剂报名

(1) 申请时间：一志愿考生2022年3月26日-3月29日，二志愿考生（非全日制）根据录取情况另行通知。

(2) 申请方式：考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申请。

(3) 调剂流程：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跨学科专业预录取的考生，须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

统”完成调剂流程。二志愿调剂意向考生关注学院相关调剂通知。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调剂流程的考生，不予录取。

七、复试形式与内容

为了充分保障师生健康、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统筹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学校实际情况以及复试工作要求，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采取“网络复试为主体，其他方式为辅”的复试形式，全程录音录像。

1.复试内容

主要包括专业知识、综合能力和思想政治素质等方面，复试小组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

(1) **专业知识考核**：专业知识考核包括题库试题内容和自主提问内容，其中题库试题内容即为原招生简章中复试笔试考核内容。主要考察考生对本专业基础理论和应用技能的掌握程度，特别是考生对本专业基本知识和基本概念的掌握和理解、对本学科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招生学科/专业领域	学科/专业领域方向	复试科目
080900 电子科学与技术	01 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	9112 半导体器件物理与模拟电子技术基础
085400 电子信息 (专业学位)	01 集成电路工程	9113 半导体集成电路与模拟电子技术基础（一志愿考生必选）
	02 第三代半导体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03 低功耗集成电路与集成系统产教融合 联合培养项目 04 一体化交叉产教融合联合培养项目 05 现代产业实验室联合培养项目 06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	
	06 电子信息（非全日制）	9111 微电子概论与模拟电 子技术基础（调剂考生）

(2) **综合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外国语听说能力，创新能力和专业素养等。

(3)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当前时事政治等。

2.复试考核流程

每位考生复试考核时间一般不低于30分钟，其中专业知识考核一般不低于15分钟。考生只需参加一次硕士研究生复试，复试成绩对学院各批次录取均有效。

(1) 规定答题：题库试题内容4题、专业英语1题，其中抽取的题库试题为原复试笔试科目规定的两门专业课，试题难易度级别分两档或三档。

(2) 自主提问：通过面试问答形式进行考核，由复试专家随机提问。

3.心理健康评测

心理健康评测是研究生复试的重要组成部分，考生通过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大数据平台系统（以下简称“平台系统”）进行评测，测评结果作为研究生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一志愿考生应于3月29日下午16点前完成测评，二志愿考生应在所通知复试时间的前一天完成。**平台系统测评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八、复试安排

1.信息发布

- (1) 通过“商务短信快车”平台向学院一志愿考生发送相关复试通知。
- (2) 通过“全国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向调剂考生发送相关复试录取通知。
- (3) 通过“西电微院”企业微信，分类管理复试考生群体，进行在线咨询答疑。
- (4) 通过微电子学院网站<http://sme.xidian.edu.cn>和“西电微院”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招生复试、调剂和录取信息。

2.复试时间

3月30日以后，一志愿考生复试

4月1日以后，非全日制调剂考生复试

具体面试分组、考核时间请考生密切关注“西电微院”企业微信发布的复试通知，及时接收复试安排，因考生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3.复试环境

网络复试采用“双机位”，考生使用两台设备登录两个网络复试平台。主复试平台为“企业微信”，用于面试交流；辅助复试平台为“钉钉”，用于考生身份核验、监控和备份使用。网络复试流程及网络、设备具体要求等另行通知。

九、总成绩折算法

1.复试成绩

复试成绩=专业能力考核（50分）+综合素质考核（50分）

2.总成绩

(1) 一志愿考生

总成绩=初试成绩÷统考最高分×100×70% + 复试成绩×30%

(2) 二志愿调剂考生

为申请调剂电子信息06方向（非全日制）的其他外院、外校考生。

总成绩=初试前三门成绩（政治、英语、数学）÷调剂生初试前三门成绩之和最高分×100×60% + 复试成绩×40%

注意：二志愿调剂考生的初试专业课成绩仅供综合面试小组参考。非全日制考生录取根据企业面试结果确定。

十、录取

1.录取原则

(1) 严格按照总成绩折算办法，根据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计算总成绩，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招生名额按照推免生、教育部招生专项计划考生和统考生分类录取。

(2) 考生复试成绩具有否决权，即复试成绩必须合格才能纳入总成绩，否则不予录取。复试成绩合格标准：综合面试成绩60分及以上。

有以下情况者视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未参加复试者；

复试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

(3) 取得拟录取资格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定录取导师，否则视为放弃资格。

(4) 国际产学研用联培、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专项指标使用按规定执行。

(5)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录取类别为定向，无需保留入学资格，直接入学。定向协议由研究生院统一签订。

(6)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定向。

(7) 学院与定向录取考生所在单位须签订定向培养协议。

(8) 联合培养项目硕士研究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奖学金办法参照我校标准确定，如有协议则按协议内容执行。

(9) 录取为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必须注明保留入学资格年限（1年或2年）。因身体疾病等原因需要保留入学资格的考生，拟录取后须向学院提交申请审核。

(10) 考生待录取工作通过中国研招网进行，一志愿考生由学校在中国研招网进行“待录取”操作，我校不再进行解锁。调剂考生在中国研招网自愿接受“待录取”后，我校不再进行解锁。一志愿考生被其他招生单位在中国研招

网“待录取”锁定后，不再列入我校拟录取名单，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11)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学院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或档案审查意见）和本人现实表现等材料，全面考查其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函调的考生现实表现材料，需由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学院收到非定向考生档案后，向考生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否则不予发放，应届本科生因涉及到离校问题，可提前发放录取通知书。定向考生不调档案，但需提交政审表。

(12) 录取的应届毕业生入学报到时必须持有毕业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

(13) 学院在录取的同时确定考生录取类别，张榜公示录取名单，新生奖助金等级依据复试总成绩和报考志愿等因素确定。

注意：在发布拟录取结果之前，请考生不要以任何方式询问录取结果。

十一、公示

复试录取工作结束后，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如有变动，将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一律不得录取。

十二、体检

体检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考生录取资格无效，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十三、诚信评判

强化对考生的诚信评判，将考生诚信状况作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考生考前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3），对违反复试相关规定和要求的考生严肃处理。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考生，无论何时核查确定，一律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严肃处理。

十四、其他

筑牢思想防线，严格落实复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复试前对复试工作人员身体状况进行排查，确认近期无鼻塞、发热、流涕等症状；学院在复试现场配备足量洗手液、消毒液、口罩等防疫物资；复试场所应选择通风良好的房间，复试工作人员进入复试场所须佩戴口罩、测温并出示健康码，间隔1米以上就座；复试前后对复试场地进行卫生消毒。其他未尽事宜由微电子学院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